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恢283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董事长。

被执行人：何泽均，男，生于1969年1月25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黄石乡百花村2组1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901250019。

被执行人：李小蓉，女，生于1973年12月13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半边街5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312130013。

被执行人：周远富，男，生于1974年9月18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半边街2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409180018。系被执行人李小蓉之夫。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何泽均、李小蓉、周远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何泽均、李小蓉、周远富未履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川1722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

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何泽均单独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东街中心水库集资楼2单元5楼3号房屋（权证字号：37429，建筑面积：109.63 m²）。

二、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何泽均单独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北乡二村十二社河马垭口周尚平集资楼A幢3单元3楼1号房屋（权证字号：201409020041，建筑面积：161.67 m²）。

三、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远容、周远容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宣南路洲河花园A区B幢三单元7-1号房屋（权证字号：31568，建筑面积：120.48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吴 志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宣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